

# 中国城市社区体制改革创新及其发展前景

焦亦民

(清华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北京 100084)

**提 要:** 改革开放以来,社区体制因单位体制解体而全面引入城市基层治理领域,而且不断推动着街居体制变革,成为我国城市基层治理的基本形式。当前,社区体制在城市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在分析我国城市社区体制兴起的机理、过程和特征,尤其是城市社区体制改革创新的实践特征及其影响的基础上,提出促进城市社区体制良性发展的政策建议。

**关 键 词:** 城市;社区体制;改革创新;发展前景

**中图分类号:** C912.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13)03-0147-04

## 一、城市社区治理兴起

在我国,城市社区治理起步于改革开放后,伴随单位体制解体而发展。单位体制是新中国成立后形成的一种社会组织方式和社会管理及动员体制,它将所有劳动者纳入各类劳动组织中,由这些劳动组织根据国家的总体计划进行劳动分工,并向他们支付各种生活必需品,组织他们开展本职工作之外的政治和社会活动,同时对其进行组织管理<sup>[1]</sup>。单位体制的突出特征是城市就业场所成为整个体制组织政治、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基点,正是在这个组织基础之上,国家才能够把群众动员作为推动社会经济变革的主要手段<sup>[2]</sup>。以单位体制为主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也成为计划经济时代我国城市基层治理的基本特征:组织管理城市居民,城市居民被组织到单位中,每个单位按行政级别和隶属关系被置于国家计划管理中;维护城市社会结构平衡,国家实行全面就业制度,坚定职工为单位工作的信念,缓和社会矛盾;强化社会福利功能,单位代表国家对职工负有基本需要(包括生老病死)和福利改善的职责;发挥社会调控功能,单位间的关系可以按照统一的行政逻辑和规则进行协调和处理,单位内部的矛盾通过共同遵守的非正式制度或行政协调解决;构筑精神共同体,单位职工因单位集中修建住房而成为邻里,这种邻里关系由于单位提供的共同的劳动场所、秩序规则、社会福利而相互习惯,往往出现了精神共同体(即心灵上较为紧密的关系)。单位体制之外难以顾及的社会事务,政府依靠街居体制(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体制)来进行管理和秩序化。

在经济体制和社会结构深度转型过程中,街居体制越来越难以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社区的治理功能日益凸显:一是街居组织的职能迅速膨胀。单位体制分离出来的“社会职能”和“政治职能”都落到城市街道,街道办事处的职能不断膨胀,成为一级“准政府”,但没有相应的管理权和资源。居委会也承接了政府下沉的大量的行政事务,其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功能不断弱化。二是传统的城市居民组织管理方式难以适应形势需要。在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城市社会日益演变为多元化、碎片化社会,城市居民的独立意识和自主意识不断增加<sup>[3]</sup>,并且不断疏离。在这种背景下,迫切需要一种新的社会组织管理方式。社区体制恰恰适应这种需要,社区体制建设本质是在尊重城市居民的自主性和独立性的基础上,满足社区居民的生活需要,在多元化和碎片化的城市社会中重构新的联结关系和整合机制。三是重新构筑国家政权在城市基层的组织体系。在计

划经济体制下,国家依托单位体制建立了与自身意志高度一致的城市基层组织体系。单位体制解体后,国家政权建设需要建立新的组织体系和机制。社区体制恰恰适应这种形势:一方面社区管理寄寓于社区服务中,社区管理本质就是服务,通过满足居民多样化的物质文化需求来实现社会管理;另一方面社区管理是一种多元主体的共治,强调居民、各类组织参与式和互动式管理,增进社区共同利益,从而实现国家政权力量向社会渗透。

在上述因素推动下,社区体制不但应运而生而且迅速发展。2000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中办[2000]23号),启动全国性社区建设,正式提出“社区是聚居在一定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城市社区范围一般是指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调整的居民委员会辖区”。随后,中央推动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社区体制建设也因此扩展到全国,成为城市基层治理的基本形式。

## 二、中国城市社区体制框架的建构及影响

在国家的推动下,大中型城市政府纷纷结合本地特点开展社区制度创新,构筑新型城市社区体制来实现城市居民的组织管理、社会调控和社会动员,开展社区服务、社区卫生、社区文化和社区治安等,以满足社区居民的生活需要。

### (一) 沈阳社区制度创新及其影响

1999年开始,沈阳市率先进行社区制度创新:一是将社区定位在居委会辖区,分类重新划分社区辖区,建立“板块型社区”、“小区型社区”、“单位型社区”、“功能型社区”等,强化社区的天然属性和资源整合功能。二是构建城市社区组织体系。构建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社区的最高权力机构)、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社区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对社区事务的协商、议事和监督职能)、社区管理委员(居委会,即社区服务和社区管理的具体承担者)、社区党组织(社区的领导核心)等四个社区主体组织,同时以协会(或中介组织)为支撑,建立分工协作运行机制<sup>[4]</sup>。在分工协作的机制下,大力培育发展社区自治。沈阳市的新型社区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创新,为建立城市社区体制建构了一种微观的组织框架。首先,促进自治力量发展。社区居委会、协会和中介组织开展活动,强化自治功能。政府也可以将与居民社会生活的部分事务交给社区,培育社区自

治。其次,发挥党组织的功能和作用。在组织层面,社区党组织具有强大的体制和执政资源,能代表各方根本利益来统筹协调,并为有序的利益实现提供保障;在个体层面,可以通过社区党员的政治参与形成强大的组织能力。2000年,大中型城市纷纷借鉴沈阳的经验,建立类似的城市社区组织体系和机制。

### (二) 武汉市江汉区社区体制创新

2000年,武汉市江汉区在借鉴沈阳经验建立新型社区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的同时,将培育社区自治功能和转变政府职能结合起来,进行社区制度创新,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构建社区组织体系。江汉区借鉴沈阳的经验,将社区定位在居委会辖区,建立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社区党组织、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和社区居委会分工协作的组织体系。二是将转变政府职能作为社区建设的核心。强化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实行“五个到社区”(工作人员配置到社区,工作任务落实到社区,服务承诺到社区,考评监督到社区,工作经费划拨到社区,并从制度和资源上保障社区依法自主),同时按照“小政府、大社会”的理念将原来由政府承担的社会性服务职能向社区转移,并保障有相应的事权和经费<sup>[5]</sup>。以社区建设项目为依托,推动政府行政功能和社区自治功能合作互动<sup>[6]</sup>。江汉区的社区制度创新使得城市社区体制有了新的发展,即由单独突破传统居委会体制创新转向社区自治系统和基层行政系统两者互动共生创新。进入21世纪后,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建立行政调控与社区自治互动合作的治理模式,成为了全国大中型城市社区体制发展的方向。

这时期城市新型社区制度创新对社区体制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方面,适应了城市居民的需求,为在日益分化和碎片化的城市社会建立城市新型社会生活共同体建构了一种微观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框架。另一方面,面临着许多制约和障碍。城市新型社区组织体系虽然建立,但在实践中适应社区自治发展的资源分配方式和获取渠道并没有同步建立,仍然依赖于政府获取所需资源。资源是组织参与社区内权力分配的一个关键性动力,组织拥有资源的多少决定其在权力秩序中的地位<sup>[7]</sup>。在城市政府职能没有切实转变的情况下,新型社区组织缺乏应有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其功能作用也往往会流于形式。社区主体组织从某种意义上是国家政权机构的设置及相互关系在基层的运用<sup>[8]</sup>。

### 三、新时期城市社区居委会体制改革与社区体制发展

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和社会结构深层次的变动,城市治理难度加大,复杂的管理和服务职能也不断下沉到社区,形成了规模性、持续性的“进社区行动”。

#### (一) 议行分设改革

传统城市居委会体制是议行合一体制,居委会集社区公共事务的决策者、执行者和监督者多重角色于一身。“议行分设”制度创新的主要特征:社区居委会主要组织发展社区自治,承担社区事务“议”的职能;建立社区工作站,承担社区事务“行”的职能,承接政府下沉到社区的行政事务,执行社区居委会的决议。大中型城市纷纷按照“议行分设”的思路,建立了不同模式,主要有:①下属模式。社区工作站是社区居委会的执行机构,两者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2003年北京市西城区率先实行“下属模式”,社区工作站是居委会的执行机构,接受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指导,由专业的社会工作者组成,承接政府下沉到社

区的行政事务,政府以购买服务形式保障其经费<sup>[9]</sup>。这种模式实现了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工作站分工协作,较好地整合了工作站工作人员职业化和居委会的自治功能优势。大连、广州、杭州、宁波、南京、常州和青岛等城市的社区工作站也是采用了这种模式。但是“下属模式”在运行过程中也存在着社区居委会和工作站职能不清,居委会难以有效领导社区工作站的问题<sup>[10]</sup>。②分设模式。分设模式是指社区工作站和居委会相互独立,分别承担不同的职能。在居站分设改革方面,深圳市是典型代表。2005年推行改革:社区工作站承担居委会分离出来的行政事务,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来保障经费;居委会向群众自治组织回归,承担组织社区自治功能。分设模式的社区组织机制创新力图实现行政功能和社区自治功能“双加强”:社区工作站延伸了政府服务职能和机构,提升政府在城市基层的服务能力;通过去行政化使居委会摆脱繁重的行政事务,专心发展社区自治功能。部分实行“居站分离”模式的城市,居委会缺乏资源和制度保障,出现了“边缘化”(或“空心化”)的趋势。

#### (二) 居站协作融合与街站联动

一是社区组织之间协作融合。在社区组织协作融合发展方面,杭州市是典型代表。2008年,杭州市在总结其实行“分设模式”、“下属模式”、“专干模式”(居委会聘用社会工作者与兼职居委会委员来从事具体事务,街道保障经费)等的优缺点基础上,进行新一轮社区制度创新,使社区居委会和社区公共服务站走向协作融合发展。这种模式主要特点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责权明晰,分工协作。社区党组织是领导核心,负责社区党建工作。社区居委会主要组织发展社区自治。社区公共服务站负责承担政府下沉的行政事务和服务。第二,交叉任职、合署办公。社区党组织书记和居委会主任分别兼任社区公共服务站站长和副站长,部分副职领导也进行交叉任职。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和社区社会工作者都是公共服务站工作人员。通过交叉任职,实现三个社区组织之间协作融合。第三,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政府部门设在社区的站室全部纳入社区公共服务站;没有纳入的社区警务室和卫生服务站,社区公共服务站享有指导监督和协调权;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机制和下沉行政事务的“准入机制”,防止社区负荷过重<sup>[11]</sup>。

二是街站公共服务联动发展。在社区工作站和街道办事处的公共服务功能联动发展方面,北京市西城区是典型代表。2008年,北京市西城区进行新一轮的社区组织体制改革,将社区工作站全部调整为社区服务站,由原来“下属模式”转变为“居站分设”模式,社区服务站作为街道办事处设在社区的公共服务机构,不再是社区居委会的工作机构;同时建立街道公共服务大厅,并与社区服务站的工作直接对接。通过联动发展,提升街道和社区公共服务能力。

#### 四、新时期街道体制改革与社区体制发展

进入21世纪后,以街道为基础的城市社会管理体制在全国大中型城市普遍确立,街道办事处成为一级“准政府”。但是街道办事处法律地位、拥有的资源与其承载的功能存在不适应性。部分大中型城市以社区体制来改革街道体制。

#### (一) 街道行政体制与社区体制融合发展

进入21世纪后,上海市结合城市特征进行独特的社区建设,实行街道社区化改革,按照“街道就是社区、社区就是街道”的理念,赋予街道双重属性,既是行政区域又是城市社区,在街

道层面建立社区体制:

第一,将社区定位在街道层面,实行社区建设实体化。2006年,上海市委在全市将“街道党工委”改为“社区(街道)党工委”,从而形成了以街道体制与社区体制“合一”的新型体制,提升了基层治理能力。街道组织的行政功能只是“淡化而不是淡出”,仍然享有行政权力和行政功能;街道组织具有社区组织属性,组织联系各类社会组织和力量,增强多元主体共治和组织居民自治功能。

第二,社区(街道)层面构建区域化大党建格局,建立高度组织化的党建领导和组织体制。2006年后,上海市按照行政组织、法人单位、居民区三条线在社区(街道)党工委下分别设置行政组织党组、综合党委和居民区党委,整合社区(街道)各类资源,构建区域化大党建格局。

第三,推行街道管理社会化,促进多元主体共治。上海市将网格理论运用到基层治理中,以社区(街道)为基本单元,将城市划分为社区网格,在社区网格内优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通过社区网格化管理改革,将社区各种力量吸纳到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中,促进社区发展。

#### (二) 以社区体制取代街道体制,建立大社区

进入21世纪后,一些大中型城市开始实行以社区体制重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的改革,以社区体制取代街道体制,建立“市—区—社区”三级管理体制,培育发展社区自治功能和服务功能。

第一,南京白下区淮海路街道体制改革。2002年3月,南京市白下区在淮海路街道撤销街道办事处,建立新型社区体制:第一,地区党工委和社区行政事务受理中心分别取代原来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作为区委和区政府派出机构。社区行政事务受理中心内设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政务“窗口”,其工作人员由政府职能部门派出。将原来街道承担的行政职能交还给相关的部门,向社区转移社会职能。第二,成立“淮海路社会工作站”和“淮海路社区服务中心”,发展社区自治和社区服务。可实行大社区体制,建立政府、社区和市场分工协作关系。

第二,北京石景山区建立“街道级”大社区体制的改革。2003年,北京市石景山区成立鲁谷街道,建立“街道级”大社区体制:第一,设立社区党工委和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分别取代街道党工委和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对社区建设及有关社会事务进行管理与服务。建立街道层面的鲁谷社区代表会议,在此基础上建立社区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将社区民主自治实践推向了新的广度。通过发展社区中介组织等,丰富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第二,构建新型工作体系。对原有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的内设科室进行整合,建立大部制。对社区有责无权的行政管理职能进行剥离和对无法管好的社会职能进行调整。

第三,武汉江岸区百步亭社区的“建设、管理、服务”三位一体的体制创新。百步亭社区在十余年的开发建设中形成了一种不设街道办事处,集“建设、管理、服务”三位一体的社区体制:第一,在百步亭成立社区党委并由江岸区委直接领导,百步亭集团(社区开发商)董事长担任社区党委书记,成立由社区服务中心、居委会、业委会、百步亭集团、物业管理公司和驻社区政府部门代表等组成的“社区管理委员会”,其中社区服务中心承接下沉到社区的部分行政职能;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物业和

便民利民服务<sup>[12]</sup>。建立社区党组织网络,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第二,建设、管理和服务三位一体。社区形成以政府、企业和社区分工协作的治理模式,百步亭的开发商先后投资数亿元建设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实现了市场化的开发建设与社区管理服务兼容发展。

第四,贵阳市改革街道体制,建立“以社区为主、强服务”的城市基层管理体制。2010年3月开始,贵阳市实行改革试点,建立城市新型社区体制。第一,撤销街道党工委和街道办事处,建立社区党委和社区服务中心,其职责集中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成立社区议事协商机构,其职责为进行民主协商和民主监督。理顺条块关系,将原来街道承担的行政审批及行政执法管理职能收回到相应政府部门。第二,改革居委会体制,实行“一社多居”,居委会名称前不再冠以“社区”,剥离原来其承担的行政事务工作,让居委会彻底向群众性组织回归。健全完善运行机制,实行公共资源配置向社区倾斜,建立区域化基层党组织网络和工作机制,并保障资源和经费。

以社区体制取代街道体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第一,社区成为城市治理的基础,城市管理变为“市—区—社区”三级,而且促使区政府职能部门直接面对社区居民提供零距离公共服务。第二,强化社区自治功能。在街道层面建立“大社区”体制,可以在更大范围内培育和发展社区自治,优化社区服务。淡化“管控”强化“服务”,通过不断优化城市基层公共服务和发展社区自治以满足城市居民的生活需求,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这种改革对街道体制来说具有“革命性”。制度变革具有路径依赖性,制度变革不仅受到过去积累而成的制度传统的约束,而且受到依赖那些制度而存在的组织(或个体)和利益受到损害的群体的抵制<sup>[13]</sup>。在整个城市社会管理体制没有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这种变革不可避免地面临体制性阻力。例如,2009年南京市在重新调整和划分街道规模过程中,白下区放弃了7年的撤销淮海路办事处的改革,其主要原因是街道在南京城市经济发展中日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撤销街道办事处在相当程度上造成了管理“真空”。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社区虽然按照“街道级大社区”体制运行,但是社区体制的行政色彩日益浓厚,呈现出向“街道体制”回归的趋势。江汉区百步亭集“建设、管理、服务”三位一体的“大社区体制”具有特殊性,是特定的城市区域整体开发建设的产物,这种模式难以推广。贵阳市在全市范围内试点撤销街道办事处、建立“大社区体制”影响极为深远,但是在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社会发育程度不高的情况下,改革举步维艰。

#### 五、信息化建设对社区体制发展的影响

进入21世纪后,信息革命引发的虚拟世界的产生,促使城市社区原有的组织架构、治理理念与方式面临新的任务,走进了第三个十字路口“是建设一个单维型的社区(社区仅仅是一个实体),还是建设一个双维型的社区(社区除了有它的实体外,还同时伴随着一个虚拟社区)?”<sup>[14]</sup>立足实体社区,推动社区信息化,逐渐成为发展社区体制的重要内容。2006年,中央进一步明确社区信息化是国家实行信息化战略的基础。全国一些大中型城市政府纷纷以社区信息化建设为关键点,提升城市基层治理水平。在实践探索中,上海、杭州、北京、青岛等大中型城市形成了适合本地特点的社区治理模式。上海市建立市、区、街(社区)三级管理与服务信息“无缝隙”联动整合和

“社区服务信息网、热线电话网、实体服务网”有机联动的社区信息化模式,增强了政府公共服务的能力。杭州市上城区通过建立“二化四网六平台”(社区管理和社区服务的信息化,“e家人”社区事务管理网络、电脑、电视、电话服务网,社区事务管理平台、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社会志愿者服务平台、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为民服务联盟平台等的社区信息化模式)极大地提升了政府部门间的工作和资源整合水平,缓解了街居组织负担过重等矛盾。社区信息化,可提升服务水平。

社区信息化建设对社区体制带来了一场新的创新,推动了社区治理理念和模式转变:第一,推动了流程再造和资源整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区域性信息网络平台,可以打破资源和信息的单向逐级传递和流动,以社区为载体实现各种分散隔离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业务和资源协调整体联动、分工协作、快速反应的组织效能。第二,可以调和社区组织职能膨胀与资源短缺矛盾,推动社区管理和服务转为“政府主导下的多元主体治理”。但是,社区信息化建设也面临实践难题:一方面社区管理和服务信息化,不仅仅是信息技术的运用,还需要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服务型政府。另一方面社区信息化建设是一项围绕城市基层治理变革的系统工程,需要有坚强的财力支持,全国大部分尤其是西部大中型城市缺乏相应的支持。

#### 六、我国社区体制发展展望

随着基层社会生活的变革与传统治理模式的失灵,传统的社区治理模式面临着诸多挑战<sup>[15]</sup>。城市社区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浩大的系统工程,涉及经济社会建设的方方面面,核心问题是重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sup>[16]</sup>。很多体制改革的深层次问题都会在城市社区体制建设中得到集中反映。城市社区体制建设的各种现实问题也只有通过深化体制改革才能够从根本上得以解决。

第一,将利益共同体和精神共同体建设作为社区建设的重要内核,以社区为载体构筑新型社会生活共同体。城市社区的本质要义是城市社会生活共同体。当前需要健全完善政府与社区在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方面的联动机制,强化社区公益性与保障性服务,大力发展自助互助服务和社会化服务,使社区发展与居民利益息息相关;通过基层党组织建设、文化建设和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等,提升社区居民认同感和归属感,形成相互熟悉、心灵上较为紧密的整体意识,构筑精神共同体。

第二,在“小政府、大社会”的框架下按照现代市场经济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有限型和服务型”政府,建立政府、市场和社区分工协作机制,创造条件将本由市场决定的事务和社会决定的事务分别交给市场和社会,推动社区管理和服务向多元主体“共治”转变,促进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合作的关系。创造有利条件加大社会组织(小区业主委员会、各种协会、群众性团体等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培育和发展,同时加强社会组织引导和管理,使其成为社区建设的重要载体。

第三,改革街道行政体制。理清在街道层面条块的职责,实行街道办事处行政服务流程再造,建立向街道下沉的行政事务的把关机制和监督反馈机制,提升街道公共服务效能。采取试点方式实行突破传统街道体制的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探索“市—区—社区”三级管理体制,建立“大社区”,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和自治功能。同时构建国家政权向城市基层社会

渗透的组织体系和社会基础,使城市基层国家政权建设走向良性发展轨道,为社区体制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第四,建立社区体制良性发展的支撑体系。加强法治社会建设,构建民意吸纳和利益表达制度化机制,建立以法治为依据处理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的机制,促进城市基层治理良性发展。加强社会建设,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缓和消除城市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

第五,强化互动式制度创新,中央政府应扮演宏观指导者、综合统筹者和制度创新裁决者等角色,城市政府应该在中央的整体布局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进行制度创新,同时社区体制创新应该从城市居民的需求出发,并创造条件使城市居民成为社区体制创新的主体和成效的主要评判者。

第六,加强社区信息化建设,将社区信息化建设作为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利用信息化手段来克服时间、空间的制约,推动管理和服务流程再造和资源整合,建立网络化服务体系,优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 参考文献:

- [1]雷洁琼.转型中的城市基层社区组织[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80—81.
- [2]路风.国有企业转变的三个命题[J].中国社会科学,2000,(5):4—27.
- [3]中国战略与管理研究会社会结构转型课题组.中国城市社会结构转型的中近期趋势与隐患[J].战略与管理,1998,(5):1—17.
- [4]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中国社区建设年鉴2003[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42—43.
- [5]向德平.武汉市社区建设[M]//郑杭生.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008).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62—73.
- [6]尹维真.论社区建设中的城市基层管理体制创新:以武汉市江汉区社区建设试验为例[D].华中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2:26—30,79—81.
- [7]朱健刚.城市街区的权力变迁:强国家与强社会模式——对一个街区权力结构的分析[J].战略与管理,1997,(4):42—53.
- [8][12]曹绪飞.社区制基本问题再研究[D].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67—71.
- [9]于燕燕.关于加强新体制下社区服务站建设的研究报告[EB/OL].http://www.sinoss.net/2010/1212/29205.html.
- [10]詹成付,黄观鸿.社区工作站设置模式研究报告[R].2009.
- [11]王国平.城市论(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415—1456.
- [13]诺斯.理解经济变迁过程[M].钟正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55—58.
- [14]郑杭生.中国特色和谐社区建设“上城模式”实地调查研究:杭州上城经验的一种社会学分析[M].北京:世界图书出版社,2010:151—178.
- [15]向德平,申可君.社区自治与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重构[J].甘肃社会科学,2013,(2):127.
- [16]郑杭生,黄家亮.当前我国社会管理和社区治理的新趋势[J].甘肃社会科学,2013,(6):7.

作者简介:焦亦民(1961—),男,山西天镇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政平;校对:文雨